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7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
　　涂福仁

　　林語彤

被　　告　蘇德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5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與福順路口，因起步時未注意安全，擦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51669元(鈑金：20078元、烤漆：14465元、零件：17120元)，爰請求被告給付516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；我認為我有過失，我是開公司車，公司不願出險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

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請　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　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　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　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　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又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輛係於101年10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至發生車損之113年9月4日共計12年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依原告所提出之維修發票及維修明細表所示，系爭車輛修理費51669元(鈑金：20078元、烤漆：14465元、零件：17120元)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1712元「計算式：17120×1/10＝1712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鈑金20078元、烤漆14465元，合計36255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2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